

“智慧建管”信息月报

第十期
(总第 39 期)

绍兴市建设工程信息管理中心 编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一、监控平台现有容量（动态）

市建设工程信息管理平台接入包括在建工地、渣土处置点、企业车辆及泥浆固化设备停放处共 158 个，摄像头 203 台；本月泥浆在运工地 23 只，运载总量 109390 立方米，泥浆固化总量 34311 立方米；渣土在运工地 48 只，运载总量 325633 立方米。

1. 在建工地（处置点、停车场）监控情况统计表

区域	类别 数量	工地/处置点			摄像头		
		新增	撤除	接入量	新增	拆除	接入量
镜湖新区		3	0	29	3	0	35
越城城区		0	0	36	0	0	39
越城高新		0	0	20	0	0	25
越城袍江		0	0	41	0	0	42
处置点		0	0	12	0	0	26
车辆及固化 设备停放处		0	0	20	0	0	36
总计		3	0	158	3	0	203

2. 工程渣土（建筑泥浆）承运工地统计表

类别	数量	区域				总计
		镜湖新区	越城城区	越城高新	越城袍江	
工程渣土		17	11	10	10	48
建筑泥浆		7	8	3	5	23

二、本月运行基本情况

(一) 平台远程监控

1. 篷布未覆盖 1 起。洁达渣运车辆（浙 D36639）篷布未密闭驶离工地，市渣土办已扣除考核分。

2. 未冲洗驶出工地 1 起。大昌泥运车辆（浙 D31865）车身未经冲洗带泥出场，市泥浆办已扣除考核分。

3. 车身挡板脏污 1 起。洁达渣运车辆（浙 D36637）后挡板脏污，市渣土办已扣除考核分。

4. 车（船）况不整 12 起。恒泰渣运车辆（浙 D36170）、汇杰渣运车辆（浙 D36596）、展鹏渣运车辆（浙 D36805）（浙 D36775）、安达渣运车辆（浙 D36179）、忠君渣运车辆（浙 D36577）、大昌泥运车辆（浙 D31870）等车辆车顶灯缺失；恒泰渣运车辆（浙 D36202）、洁达渣运车辆（浙 D36659）大车牌破损、后挡板油漆耗损严重；龙舜泥运船舶（浙越城货：0759）船号标识遮挡、（浙越城货：0770）无企业标识；弘顺渣运车辆（浙 D36705）车身两侧喷字不符合外观规范等违规行为，市渣土（泥浆）办已扣除对应企业考核分，望各企业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5. 车内监控运行问题 2 起。吉庆渣运车辆（浙 D30721）、大昌泥运车辆（浙 D31872）驾驶室监控角度出现不正。

6. 安全文明行驶问题 7 起。吉庆渣运车辆（浙 D31735）、弘顺渣运车辆（浙 D36756）、安越渣运车辆（浙 D36017）、安达渣运车辆（浙 D30707）、振峰渣运车辆（浙 D36159）、弘顺渣运车辆（浙 D36771）、通达泥运车辆（浙 D31605）等车辆的驾驶员在行驶途中长

时间使用手机，市渣土（泥浆）办已扣除对应企业考核分。

7. 未办理准运证 1 起。建信渣运车辆（浙 D30619）未办报备擅自运载渣土，市渣土办已扣除该企业考核分。

8. 10 月 16 日 14:30，镜湖伟通固化点码头监控显示，20 余艘满载的泥浆船滞留多日，固化点反馈为近期工地泥浆量猛增，所有固化设备均已开足运行。市泥浆办约谈了固化点负责人，要求其做好与企业的沟通解释和卸浆点的调度工作，并协调镜湖开发办扩容泥浆池。24 日上午滞留现象得到缓解。

（二）作业现场核查

1. 10 月 9 日下午，现场检查会稽路西侧 1 号地块（高新）工地：承运企业为恒泰渣运，现场无渣土外运，但场内使用非规定车辆进行作业。经调查，该工地在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因新型渣土车较重会对结构造成影响，故施工方要求运输企业改用小型农用车，但运输企业未提前报备车辆，擅自回填。市渣土办已扣除该企业考核分。

2. 10 月 31 日上午，现场检查中心区 8 号 A 地块（镜湖）工地，承运企业为大昌泥运，泥浆池围护设施齐全，车辆运载卡均随车安放、净车出场，但现场负责人未在岗，市泥浆办已扣除该企业考核分。

三、工作简讯

（一）国庆期间对企业值班值守情况开展了专项抽查，各企业带班领导手机均保持畅通、待岗，但单位值班人员到岗就位存

在问题：迟到早退 2 起，未到岗在位 5 家企业共 10 起，人员不符 2 起，座机登记有误 2 起。

（二）本月抽查了两工地码头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监控设备均正常运行：大昌泥运中心区 8 号地块 A 地商住综合体项目（镜湖）和疏通泥运新三江闸排涝配套河道疏浚工程（桥梁部分）工地（袍江）。

（三）关于镜湖伟通固化点接收未办理准运手续泥浆船的问题，详情如下：10 月 8 日，检查中发现了镜湖伟通固化点接收了龙舜泥运在越商总部 9 号地块工程（镜湖）的泥浆。经核实，龙舜泥运未办理该工地运载卡，属无证运输，固化点未按要求核对运载卡擅自接收泥浆。16 日下午，龙舜泥运仍使用未备案的船舶（浙越 1066）在横桥组团（老城区）工地运输，固化点擅自接收泥浆。市泥浆办已从重扣除两企业考核分。针对类似事件，要求固化点严格按照《绍兴市区建筑泥浆卸点收纳登记表》登记后，方可入场卸浆，后续市泥浆办将随时督查。

四、办证服务中心工作

本月共受理车辆调度备案 77 起；开具工程渣土《准运证》299 张，建筑泥浆《运载卡》94 张；核查车况（篷布、车顶灯、油漆图案、车辆编号、二维码、放大车牌）393 次；核准工程渣土处置点 9 个。

五、泥（渣）运企业月度考评

（一）建筑泥浆承运企业 2018 年 10 月考评结果：未办理运

载卡 1 起，故意移动车载监控 1 起，车辆未净车出场 1 起，擅自接收无运载卡的泥浆船只 1 起，驾驶员开车使用手机 1 起，分别扣除对应企业：5 分、4 分、5 分、1 分。

（二）工程渣土承运企业 2018 年 10 月考评结果：开车使用手机 6 起，车身脏污 1 起，篷布未闭合 1 起，未办理准运证擅自运载 1 起，擅自使用未经备案的车辆 1 起，分别扣除对应企业：5 分、5 分、1 分、1 分、1 分、1 分、3 分、2 分。

六、月度小结

本月后挡板脏污及篷布未覆盖违规行为继续保持较少次数，但驾驶员长时间使用手机的不安全文明驾驶行为次数仍在高位，各家企业还需不断加强安全教育。本月出现个别渣土（泥浆）运输企业未办理准运手续擅自运输以及固化点未核对运载卡擅自接收泥浆等现象，市渣土（泥浆）办要求各企业及固化点严格按规办事，不可掉以轻心。下月是“平安建设月”攻坚月，各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障工作。

本期印送：市领导，市委办 市府办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

省建设厅，越城区政府，柯桥区政府，上虞区政府，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环保局，市文明办，镜湖新区开发办，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公用集团，市文旅集团，市轨交集团，联通绍兴分公司。
